**承德市廉政教育培训中心改扩建工程**

**装修分包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3日**目 录**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须知**

**四、合同条款**

**五、投标文件格式**

**一、招标公告**

**承德市廉政教育培训中心改扩建工程**

**装饰装修分包招标公告**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承德市廉政教育培训中心改扩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分包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承包人参加投标。

**一、工程名称：**承德市廉政教育培训中心改扩建工程。

1. **工程地点：**承德市冯营子镇冯营子村后窖。
2. **工程概况：**承德市廉政教育培训中心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新建7#、8#、9#楼及设备用房11537.86 平方米。改造6#楼一层，5#楼与6#楼之间以连廊方式联通，连廊旁边为室外活动场地，连廊及活动场地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其中，7#楼为地上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3889.81平方米，8#楼为地上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4044.25平方米，9#楼为地上三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443.8平方米，地上面积3096.8平方米，地下面积347平方米。设备用房及消防水池，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60平方米，地上79平方米，地下81平方米。
3. **招标范围：**本工程6#、7#、8#、9#楼、设备用房及消防水池工程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所有装修相关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石材窗台板、石材台阶面（台阶侧墙）、石材楼地面、坡道栏杆、楼梯栏杆、洗漱台、卫生间扶手、玻璃雨篷、门窗工程、瓷砖地面、瓷砖墙面、橡胶板地面、（卫生间）防水、墙柱面油漆（石膏、腻子、乳胶漆）、踢脚、隔断、真石漆墙面、吊顶、天棚（腻子、涂料）、塑料滴水线槽及6#楼内部分拆除改造等内容(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为准）。

**五、招标要求：**本工程采用网上竞价、先招后议方式，按招标人要求施工，施工质量需满足国家及行业建设标准、规范和承德地方标准、并满足质量监督站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标准化，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工期除不可抗力外，严格按招标人计划工期执行，议价阶段不承诺最低价中标（综合考察投标人实力、资质、业绩、工人上访处理解决情况等）。

**六、计划工期：**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计划总工期：90日历天，其中6#楼、9#楼8月10日前完工，达到入住条件；7、8#楼10月20日前完工；

**七、质量标准：**承德市优质工程（避暑山庄杯奖）。

**八、文明施工标准：**河北省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1.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十、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够提增值税普通发票，持有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相应的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年检合格；

（3）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相关类似规模及结构工程的施工经验、机械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及资金实力。

**十一、报名方式及资格预审：**报名时间： 2020年7月13日8:00-2020年 7月 17 日18:00，期间同时进行资格预审；开标时间：2020年7月18日上午10：00

项目部报名地点：承德市廉政教育培训基地（项目部院内）、石家庄市友谊合作路口筑凯大厦16楼1605室（河北建工集团四分公司）；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提交资格预审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表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电子版资料发送至邮箱：965520389@qq.com。

**十二、领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结束后，经业主、监理和项目部共同对报名单位进行考察后确定最终符合本次工程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名单，由项目部推荐投标人名单至中采网平台，并电话通知合格的投标人，各合格投标人可在电子平台进行注册、下载招标文件和进行电子投标的培训。

**十三、投标方式：**本次投标先在中采网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竞价，竞价后进行洽商谈判议价。投标人资格预审通过后，电话通知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到中采网开通投标登录号并下载招标文件，并由中采网进行培训。

**十四、开标地点：**网上报价开标，谈判地点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办事处，地址：承德市双桥区狮子园路荣基花园。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十五、监督小组：**本次招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此成立监督小组，对招标过程全程监督，包括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的全过程都将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十六、联系方式**

项目部：

陈雷 13603318102 王海超 18531130790

监督小组：

张克 电话13831127275 刘浩 电话18603311101

网站技术服务热线：李天阳13752913309115520

中采网办公地址：石家庄市石获南路66号1#商务楼11楼信息部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3日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 --- | --- |
| 1 | 工程名称 | 承德市廉政教育培训中心改扩建工程 |
| 2 | 工程地点 | 承德市冯营子镇冯营子村后窖。 |
| 3 | 工程概况 | 承德市廉政教育培训中心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新建7#、8#、9#楼及设备用房11537.86 平方米。改造6#楼一层，5#楼与6#楼之间以连廊方式联通，连廊旁边为室外活动场地，连廊及活动场地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其中，7#楼为地上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3889.81平方米，8#楼为地上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4044.25平方米，9#楼为地上三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443.8平方米，地上面积3096.8平方米，地下面积347平方米。设备用房及消防水池，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60平方米，地上79平方米，地下81平方米。 |
| 4 | 承包方式 | 专业分包 |
| 5 | 质量标准 | 承德市优质工程（避暑山庄杯奖） |
| 6 | 文明施工标准 | 河北省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
| 7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6#、7#、8#、9#楼、设备用房及消防水池工程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所有装修相关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石材窗台板、石材台阶面（台阶侧墙）、石材楼地面、坡道栏杆、楼梯栏杆、洗漱台、卫生间扶手、玻璃雨篷、门窗工程、瓷砖地面、瓷砖墙面、橡胶板地面、（卫生间）防水、墙柱面油漆（石膏、腻子、乳胶漆）、踢脚、隔断、真石漆墙面、吊顶、天棚（腻子、涂料）、塑料滴水线槽及6#楼内部分拆除改造等内容(具体内容以图纸及清单为准） |
| 8 | 工期要求 | 总工期90 日历天，重要节点工期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其中6#、9#楼8月10日前完工，达到入住条件；7、8#楼10月20日前完工； |
| 9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1.待建设单位支付发包人进度款到账后，支付核定完成工程量的70%，最终竣工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总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 |
| 9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4、投标人具有相应的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年检合格；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
| 11 | 报价方式 | 清单报价 |
| 12 | 投标限价 | **6200000(大写：陆佰贰拾万元）** |
| 13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3、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账户详细信息如下：****开户名：河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开户行：光大银行西王支行****账号：75220188000078821****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最迟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网上竞价，先招后议。投标人须先将报名材料发送至项目部报名，项目部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预审（项目部根据报名情况进行考察），资格审查结束后，项目部推荐合格投标人在网标平台进行注册，开通投标登陆账号，并由中采网进行指导。本次投标在中采网招标平台上进行。平台网址为：<http://webbiao.com>。网上开标结束后，招标人组织入围的投标人进行谈判，最终确定中标人。** |
| 15 | 网上开标时间 | **暂定为2020年7月18日上午十点，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16 | 谈判时间 | 谈判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办事处，地址：承德市双桥区狮子园路荣基花园。 |
| 17 | 开标程序 | 按网站规则 |
| 18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工程部部长（或副部长）、技术部部长（或副部长）、预算部部长（或副部长）、分公司经理、项目经理必须担任评委，其他评委由项目部组织，总评委人数为单数。 |
| 19 | 确定中标人 | 进入谈判阶段后，招标人根据投标单位的报价、商业信誉、业绩、资金实力等择优选择中标人，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中标后业主、监理、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考察，不合格后重新招标）。 |
| 20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10%，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返还。 |
| 21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取标准为：中标价的1‰，每个标段最高不超过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
| 22 | 其他事项 |  |
| 23 | 招标人联系方法 | 招 标 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联系人：陈雷 电话13603318102 王海超 电话 18531130790 |
| 24 |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法 | 招标服务平台：河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电子商务招标平台联系人：李天阳13752913309 |
| 25 | 全过程监督小组 | 路明 17736905670张克 电话13831127275 刘浩 电话18603311101 |
| 26 | 招标人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 招标人监督部门：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联系电话：0311-87056639 |

**三、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2.2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质量要求**

3.1本招标工程质量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招标公告。

**5、发标及踏勘现场**

5.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方可为踏勘目的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施工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人投标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2）评标办法

（3）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部分）

（4）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5）施工图纸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核对文件，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24小时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应送至招标人。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2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将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投标函；

11.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11.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阶段的投标单位出示原件**）；

11.2.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11.2.5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11.2.6投标人业绩表及要求的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

**1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封面；

11.3.2投标报价表；

**11.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4.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

**11.4.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

**11.4.2劳动力计划表**

**12、 投标报价及投标最高限价**

1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投标报价时按照网上竞价规则进行报价。

12.3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应选用国内外优质产品，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所有材料进场前进行质量认定。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招标人有权拒绝用于本工程。

12.4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按照图纸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加工能力、经营状况、机械配备，自主报价。

12.5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内容明确如下：

12.5.1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2.5.1.1本工程6#、7#、8#、9#楼、设备用房及消防水池工程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所有装修相关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石材窗台板、石材台阶面（台阶侧墙）、石材楼地面、坡道栏杆、楼梯栏杆、洗漱台、卫生间扶手、玻璃雨篷、门窗工程、瓷砖地面、瓷砖墙面、橡胶板地面、（卫生间）防水、墙柱面油漆（石膏、腻子、乳胶漆）、踢脚、隔断、真石漆墙面、吊顶、天棚（腻子、涂料）、塑料滴水线槽、软包及6#楼内部分拆除改造等内容(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为准）

12.5.1.3安全、文明施工:

(1)用于安全、文明施工卫生打扫工作中所有用工（主要包含施工范围内道路及主体工人宿舍、施工场区内所有设备加工棚、材料堆放架、安全标识标牌、文明施工标识标牌等的设立、维护、擦拭及拆除）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施工现场、生活区、食堂炊具布置及卫生环境必须符合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

(3)承包施工区域的现场保卫及材料、机具的保管管理工作。

(4)按照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施工期间对建筑物全封闭防护所需的所有用工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5)环保施工做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樱花、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必须达到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和规定，因未达到环保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要求而致使发包人遭受罚款的，该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2.5.1.4临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投标人自行考虑）：

(1)承包的施工区内所有机具、设备及临电闸箱基础施工。

(2)承包的施工区内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料场、水电料场、土建加工场地、水电加工场地、食堂、仓库、水池、排水沟、挡水沿等所有的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擦拭及拆除。

12.5.1.5装卸车：

负责本工程所需的周转工具、材料、机械设备的进、退场装卸车，按发包人要求分类定点码放，码放整齐，达到河北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12.5.2施工机械设备、工具、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除招标人提供以外的全部机械设备、工具、材料。

12.5.2.1施工机械设备

投标人需自带除招标人提供以外承包工作内容中涉及的施工机械设备（含机械设备消耗品，如电焊条、锯片、氧气乙炔等）。

12.5.2.2施工工具

(1)招标人提供下表所列施工工具。投标人自备下表所列以外的全部机具。

(2)投标人需提供现场临电二级箱（不包含）及以下至自带施工机械设备处的电缆、配电箱及现场照明灯具。

(3)投标人需提供职工劳保安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绝缘鞋、口罩、防尘罩、雨鞋、雨衣。工人进出场胸卡、标有河北建工的统一工作服等（由招标人统一配置，由投标人付费）。投标人自备的劳保防护用品质量均应满足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12.5.2.3施工材料、施工范围**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承包人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招标人也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部分材料，承包人无权拒绝，对于招标人提供材料部分，承包人仅记取劳务费用。**

12.5.3特殊工种

12.5.3.1承包工作内容所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全部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还需配备具备职业资格的测量员、焊工、架子工、电工、电梯司机、防水工等。上述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招标人须审查原件留存复印件。

12.5.3.2其他

(1)投标人必须保证季节性施工（秋收、麦收、雨季）阶段的正常施工，投标人在季节性施工（秋收、麦收、雨季）、节假日施工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予以另外支付。

(2)投标人负责用工过程中所需的工人工资、伙食费、劳保费、保险费、办理暂住证费用等一切费用。

(3)自带测量工具并持证上岗，由招标人负责检查、验线。

(4)投标人自带工具及机械必须到招标人项目部进行登记、审查。

12.5.4超高费、配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他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3、投标货币**

13.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签订合同前缴纳全部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5.5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5.1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15.5.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 标**

**16、开标**

**16.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备充分并参加。

**16.2 开标程序：**

**16.2.1网上竞价阶段：**

**经过中采网招标平台注册并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网上竞价阶段按照给出的格式填写报价，电子招标系统将根据网上竞价规则自动进行高位淘汰程序。**

**16.2.2谈判阶段:**

**进入谈判阶段的投标单位需提供一份装订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商务标及技术标一式两份，正本及副本）。**谈判阶段的投标文件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同时提交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报价部分按照最终的竞价进行填写**。

 **(六) 评 标**

**17、评标**

17.1评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7.2评标原则

评标将按照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

17.3评标内容

**对进入谈判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委将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商业信誉、业绩、资金实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择优选择中标单位，招标人不承诺以最低价为唯一中标条件。**

**（七）中标通知**

**27、中标通知**

27.1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在投标谈判阶段结束后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27.2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后，同时通知落标人。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28、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1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2拒签合同

28.2.1如因中标人原因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8.2.2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通知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四、 合 同 条 款**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劳务作业发包人:**

 **劳务作业承包人:**

 **分包工程名称:**

 **施 工 地 址:**

**日 期：**

劳务作业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

劳务作业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承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主项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概况：

分包范围及劳务内容： **。**

**3、分包工作期限**

总工期 天。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施工节点由发包人制定，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施工节点要求。承包人应做好提前开工的准备，如计划开工日期提前，承包人应及时进场。

**4、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补充协议；

 (4)发包人招标文件

(5)承包人投标文件

(6)本工程施工总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5、项目经理**

 5.1发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

 5.2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

**6、合同价款**

6.1合同价款暂定为： 。

6.2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价格包含人工费、租赁费、小型机械费、辅材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超高费、工具用具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成品保护费、调试费、施工生产工具购买及使用费、保险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垫资利息、投入资金成本、责任、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属于图纸范围内应施工内容（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考虑到的）的费用全部包含在内。合同价款为 含税（含税/不含税价）。

6.3合同价款核算规则及构成方式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采用如下方式计算：  **。**

6.4分包合同价款包含以下内容：见附件一

6.5对价格内容的明确：

6.5.1工程量计算按照图纸**及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DB13（J）/T 150-2013）**计算。

6.5.2价格内容包括附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6价格中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奖罚措施：

6.6.1本工程工期应满足发包人施工节点的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款的3‰，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6.6.2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款的3‰，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的，发包人可以委派其他劳务企业完成，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6.3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本合同标准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未达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3‰，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6.6.4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

**7、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7.1 结算资料：

 7.1.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结构图及建筑图各一套（其余图纸自行复印），承包人依据上述书面资料按本合同条款编制的施工预算书。

 7.1.2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完成作业内容，并取得有效的书面签证单据编制结算书。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从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材料、劳务实名制、配合度7个方面对承包人进行百分考核（考核为97分及以上的不扣除费用，考核低于97分的按扣除的分数的比例进行扣款，且此项扣款与现场实际罚款无关）。

 7.1.3有效的工作量结算资料及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等。

7.2合同价款的结算：

7.2.1过程中结算：过程中结算时，严格按照上述工程款支付的条件执行。承包方必须完成完整层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发包方才对其进行完整层的分部分项工程量进行结算（主体、二次结构、其他附属施工内容均按此执行）。

7.2.2人工费每月结算，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当月完成工作量和百分考核后的任务书，出具工程量结算单。

7.2.3工程交工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并办理劳务分包工程结算手续。

7.2.4最终结算价款：最终结算总价=本标段实际完成实物量\*本标段中标单价+变更、签证、委托、洽商-取消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罚款-材料超领费用-甲方代购材料或委托其他队伍施工费用。变更、签证洽商、委托、量差等费用结算原则均见附件一。其他详见本协议各项说明。

 7.3合同价款的支付：

7.3.1合同价款分期支付：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进度款：**待建设单位支付发包人进度款幷到账后，支付核定完成工程量的70%，最终竣工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总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

**4）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劳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

5）本合同签订前发包人视作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全部情况已充分了解，如到上述付款节点时业主尚未支付招标人工程款，中标人应与招标人共同向业主主张应付款项，但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主张应付款项及违约责任。

7.3.2劳务报酬款甲方仅汇至乙方以下的收款账户。

1. 乙方收款户名：
2. 乙方收款开户银：
3. 乙方收款帐号：

7.4在支付该进度款以前，承包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发包人拒绝支付进度款：发包人对所申报完成量的实物质量、安全防护以及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检查，必须对质量缺陷整改完毕，垃圾清理干净，标高、轴线标识、质量检查数据均完备清楚，安全防护设施搭设完毕并符合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如承包人对上述某项工作在发包人要求后经过三次处理仍不能达到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执行此项工作，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8.1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

8.2 负责根据工程进度提供施工图纸1套，提供必要技术资料和办理施工洽商。

8.3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

 8.4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8.5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承包人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8.6承包人在安全、质量、工期、场容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发包人可随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政。

8.7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8.8本工程发包人施工代表为 ，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9、承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9.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擅自与业主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9.2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9.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9.4自觉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发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9.5按发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发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发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9.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工程。如有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或发包人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9.8劳务作业全部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将该劳务作业交付发包人，不得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理由拒绝将该劳务作业交付发包人。

9.9负责保管自有的和发包方移交，委托承包方管理、使用的材料、机具、设备等，并保证其完好无缺；负责对施工现场临设、建筑物及测绘控制桩的保护工作。

9.10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转发的业主及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发包人按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承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配合发包人对隐蔽工程、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发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

9.11承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9.12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单位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承包人保证与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每月向发包人提供上月本企业在本项目上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及工资核算及支付情况的经盖章的书面记录。除此书面记录的用工行为外，承包人在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用工行为。

9.13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9.14承包人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55周岁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

9.1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及其他债务（务工人员工资每月造册备案）。承包人不能支付人工及其它债务要求时，发包人可直接代为支付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16 承包人需将其所有进场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及身份证号码)，进场人员花名册及所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9.17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劳务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9.18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因工程需要必须变动生产人员时，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专管人员的同意，并补交变动人员花名册及有关证件复印件。

9.19当发包人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承包人在不影响发包人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变更手续。

9.20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

9.21承包人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9.22承包人确认 为派驻工地的施工代表，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施工代表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

 **10、安全施工与检查**

10.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10.1.1劳务队伍必须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人证相符，安全员配备数量符合要求；劳务队伍安全体系第一责任人为劳务队伍法人、现场负责人为现场第一责任人，在项目部的领导下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系统性的安全管控，对安全责任负全面责任；劳务安全员，在项目部及劳务负责人的双层管理下，负责劳务人员进出场资料提交，安全隐患整改落实，配合项目部安全部门现场安全管理、检查、安全培训、做好班前安全教育、对上级提出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10.1.2食堂有专职炊事人员与管理员，炊事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健康证在有效期内；食堂、宿舍生活区卫生、安全用电、后勤管理、消防必须符合管理规定，在项目部的管控下，检查出的问题，无条件接受，并及时改正。

10.1.3劳务队伍进场前与项目部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等相关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10.1.4工人进场前劳务队负责人组织进行体检，身体有不适合建筑施工工作疾病的人员严禁进场务工；工人进场先进行实名制登记，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领取三级教育登记卡、进行安全培训，培训及格办理门禁卡、上岗证（胸卡）后方可上岗工作；工人进场必须遵守公司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每名工人进场均有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责任义务。

10.1.5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证相符，进场时安全部门检验操作者原件，留复印件登记在册，施工过程中安全部门随时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可携带复印件）。

10.1.6劳务队伍使用携带电缆线必须符合三相五线制要求，（灯具、设备金属外壳接地）严禁使用单层绝缘导线、护套线和绝缘强度不符合、绝缘老化破损导线。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I类绝缘手持电动工具，和不符合安全规定、国家强制报废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进场到材料设备、安全部门登记、进场检验手续完善。（安全部门留存合格证）

灯具使用与采购，必须符合国家、公司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碘钨灯、白炽灯、镝灯等高耗能、低效率发光灯具，必须采用LED节能灯具。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必须配备专用开关箱或带有漏电保护器的电缆轴（漏电动作电流≯15MA）。

10.1.7动用明火、电焊作业必须先申请办理动火证，消防措施、器材齐全后方可施工。

按照项目部要求现场、生活区消防器材配置齐全有效、措施到位、消防标志体系健全。

10.1.8易燃易爆物品存放、使用符合安全消防管理规定，油漆、稀料、氧气、乙炔分开存放，有专用库房，严禁存放在生活区、宿舍、在建工程内。

库房有管理制度、消防器材齐全、防火安全标志，健全易燃易爆物品领用管理。

10.1.9所有进场人员进场必须遵守，公司、项目部的保卫管理规定，人员进出刷卡通过，车辆存放到指定位置、保管好自己财物，材料出场办理出门证，严禁违规物品私自出入。

10.1.10劳务队伍进场后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发包单位有权利和责任对分包队伍的安全管理，坚决执行安全“一票”否决制度。

10.1.11现场及生活区项目部定期进行检查与评分，检查标准按照JGJ59-2011标准进行检查评分，现场每次评分低于85分，项目部对劳务队进行经济处罚1万元，并有权停止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到位、不落实按照处罚标准再次经济处罚。

10.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3承包人应对作业现场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进行书面记录，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

10.4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安全防护措施，认可后实施。

10.5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10.6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承包人负担。安全帽由发包人统一配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0.7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10.7.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10.7.2按照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8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和环保施工，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和规定，还要符合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文明施工标准：河北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环保施工做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樱花、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必须达到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和规定，因未达到环保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要求而致使发包人遭受罚款的，该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1、**材料、机具（设备、周转工具）供应**

11.1本工程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机具为：见附件二。

 11.2承包人自备的材料、机具为：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机具以外所有材料机具，包括并不限于承包人为完成其承包范围内的工作而使用的措施性材料机具及承包人为满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等采取的措施性材料。

11.3承包方应按照工程进度提前一个月给现场工长提供材料使用量计划、机具使用及使用时间，使用前七天再次确认使用时间。

11.4承包人自备的材料、机具由其自带入现场（自带入场工具、材料、机具入场时须在项目部做好登记，否则不允许使用）。承包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机具必须三证齐全，交给发包方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11.5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发包人材料机具领用规定，对领用的材料、机具要与发包人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对借用的发包人的机具，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按时保养，保证其使用性能和完好无缺。

11.6承包方需书面委托专职材料员管理材料、机具，对工程用材料双方共同检验点收并履行签字手续。发包方将材料发放给承包方后，承包方负责材料的使用、保管、维护、保养、码放、装卸车、运输等，丢失、损坏由承包方承担损失。

11.7对本工程材料、机具的使用、维护，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机具。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承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8发包方所提供工程材料用量均执行《2012年河北省建筑工程量消耗定额 》、《2012年河北省装饰工程量消耗定额》、《2012年河北省安装工程量消耗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标准。

11.9奖罚措施：承包方应科学、合理使用甲供材。**双方约定钢筋损耗率为图纸预算量的1.5%，商品砼量按照图纸量（不扣除钢筋）计算，加气块损耗率为2%，其他材料不超出定额损耗量，超出损耗的部分，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按市场价全额扣除，节约的部分，按市场价的一半进行奖励。**

**12、工程质量、验收**

12.1对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如下：达到国家、行业、省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达到河北省和承德市地方要求标准，达到市优（避暑山庄杯）。

 12.2承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的质量目标。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12.3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12.4承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发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的上述报告后对承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视为承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发包人与业主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相关损失。

13、**违约责任**

 13.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1.1由于发包人任务不足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13.1.2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劳务费或结算价余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30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13.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2.1承包人以非正当方式（包括3人以上围堵、占据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场所；以任何手段阻止施工现场正常施工、发包人正常办公秩序；阻塞交通；攀爬塔吊、建筑物、广告牌等；以及《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国务院第431号令〕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向发包人提出要求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0元；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继续予以赔偿。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文明安全施工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发包人索赔违约金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上限的约束。

13.2.2承包人未在每月10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本企业在本项目上所有工人的出勤情况及工资核算及支付情况的盖章书面记录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

13.2.3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延误的承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13.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4承包人先有13.2.1、13.2.2行为的，发包人自行为发生之日起30日内不履行分包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手续的行为不构成违约。行为存在连续状态的，自连续状态终止之日起计算时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在**3**日内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退出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应在要求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的时限内，与承包人就结算事宜达成书面协议或由监理公司、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对己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签认。

13.5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延误工期，其工料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4、索赔**

14.1发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业主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发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14.2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发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业主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发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承包人。

 14.3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15、争议**

 15.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 石家庄 仲裁委员会并依据其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单位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16、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承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17、不可抗力**

 17.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17.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产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施工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应就延长完工日期和赔偿经济损失给予书面答复。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

 17.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若以下承担办法与总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总包合同约定为准：

 17.3.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17.3.2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7.3.3承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3.4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3.5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3.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3.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17.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8、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8.1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项目经理，发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承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2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项目经理，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19、合同解除**

19.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9.2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9.2.1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催告后仍未开工的。

19.2.2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而且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3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 天的。

19.2.3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19.2.4承包人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约定最高限额的。

19.2.5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

19.2.6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指令，且不按要求改正的。

19.2.7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参与欺诈行为的。

19.2.8承包人非法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19.2.9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19.3如果发包人依据第19.2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合同工程等，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19.3款留下的承包人施工机械、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19.4如在承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终止，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

19.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9.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9.7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所完工程量按照业主认定后的70%结算，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20、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工作成果，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4份，承包人1份，备案1份。

**22、补充条款**

22.1当发生设计变更时，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不超过1000元不调整，超过1000元据实调整。**其余事宜见附件一

22.2应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停工待料 4天以内的，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每人每天生活费6元整；停工待料时间连续超过5天，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窝工费用。

22.3承包人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中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测量员等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需要持证上岗人员均必须持证上岗。

22.4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相关规定和关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不得野蛮施工。

22.5因承包人原因中途退场的，按照所完工程量结算价款的 30 %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退场后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进行支付，并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扣除。

22.6发包人材料供应方式与管理：发包人负责供应的工程材料，实行限额领料制度，各种材料均已考虑正常损耗；超过定额部分，造成人为浪费的，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确认后，在承包人在结算时扣除。

22.7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当地建设工程专业劳务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内的招投标管理机构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22.8承包人必须保证农忙、节假日期间施工劳力充足，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若承包人在农忙、节假日期间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指派第三方劳务进场施工，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9承包人承担自身食堂及宿舍所需燃料、电费方式为：按实际发生费用扣除（要求承包人自备电表，电表必须为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22.10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工具、材料场内运输在1000米以内的不考虑二次倒运费。

22.11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其他债务。承包人不能支付人工及其它债务要求时，发包人可直接代为支付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12承包方进场后，应服从以下规定：

22.12.1携带物品出门应凭出门证，经保卫部门验证后方可带出；

22.12.2家属亲友不得擅自到发包人单位内部（生活区和施工现场）住宿，有特殊情况者，应经发包人单位保卫部门同意后办理暂住手续，方可临时借住；

22.12.3严禁赌博、偷盗建筑材料和施工工具设备等；不准用公物制作私人用具，不准打架斗殴和聚众闹事，严禁流氓活动和其他违法乱纪行为，不得男女混居；

22.13进场后，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技术要求提供墙体，梁板配模图，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制作。

22.14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的任何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或发生经济关系。否则，由此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2.15承包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是合法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 一般（一般/小规模）纳税人资格，不存在纳税不良信用。

22.16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收据）,不得提供劳务派遣发票。如承包人未能提供或所提供发票不合规有效，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前拒绝支付相应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尾款前或承包人退场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发包人在承包人未提供资料前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22.17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该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以及债权债务均不能向第三方转让。

22.18 除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双方不得在签认的任何单据上增设违约责任条款以加重发包人责任，否则该单据上增设的违约责任条款无效。

22.19承包方开具的票据必须是由承包方从其发票主管税务机关购领或经其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印或监制的发票;承包方必须保证提供给发包方的发票的票面数据与投标方缴销税务机关和投标方所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承包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分包方从承包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分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应赔偿款项包含但不限于需要给税务局补缴的税费、滞纳金、罚款以及实现上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22.20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签订安全协议书（见附件三）。

**2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一：承 包 范 围**

**附件二：发包人提供机械、工具、材料一览表**

**附件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一**

**承 包 范 围**

 主体施工劳务承包单价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承包直观单价包含以下内容：

一、主体、装修及安装工作内容

1、图纸内容：

**同上 。**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2.1本工程6#、7#、8#、9#楼、设备用房及消防水池工程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所有装修相关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石材窗台板、石材台阶面（台阶侧墙）、石材楼地面、坡道栏杆、楼梯栏杆、洗漱台、卫生间扶手、玻璃雨篷、门窗工程、瓷砖地面、瓷砖墙面、橡胶板地面、（卫生间）防水、墙柱面油漆（石膏、腻子、乳胶漆）、踢脚、隔断、真石漆墙面、吊顶、天棚（腻子、涂料）、塑料滴水线槽、软包及6#楼内部分拆除改造等内容(具体内容以图纸及清单为准）

二、脚手架、周转材料、临建等

2.1脚手架工程：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等机械防护架、内外脚手架、安全网、密目网、脚手板、踢脚板的施工搭设、维护及拆除（含所有洞口、井口、电梯井内、基坑等安全防护架、设备加工棚、出入口搭设、安全通道、上人马道、卸料平台的制安、架杆涂饰（涂饰材料及人工按招标人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等施工区内所有涉及脚手架的工程）。各种架子为现场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具体拆除时间由发包人确定。自备：架管、扣件、顶丝、底座、木脚手板、镀锌铁丝、铁钉、钢丝绳、角钢、槽钢、圆钢等一切搭设脚手架所需型材。

2.2安全、文明施工:

(1)用于安全、文明施工卫生打扫工作中所有用工（主要包含施工范围内道路及主体工人宿舍、施工场区内所有设备加工棚、材料堆放架、安全标识标牌、文明施工标识标牌等的设立、维护、擦拭及拆除）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施工现场、生活区、食堂炊具布置及卫生环境必须符合河北省级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

(3)承包施工区域的现场保卫及材料、机具的保管管理工作。

(4)按照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施工期间对建筑物全封闭防护所需的所有用工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5) **环保施工做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樱花、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必须达到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和规定，因未达到环保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要求而致使发包人遭受罚款的，该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3临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投标人自行考虑）：

(1)承包的施工区内所有机具、设备及临电闸箱基础施工。

(2)承包的施工区内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料场、水电料场、土建加工场地、水电加工场地、食堂、仓库、水池、排水沟、挡水沿等所有的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擦拭及拆除。

2.4装卸车：

负责本工程所需的周转工具、材料、机械设备的进、退场装卸车，按发包人要求分类定点码放，码放整齐，达到河北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2.5施工机械设备

投标人需自带除招标人提供以外承包工作内容中涉及的施工机械设备（含机械设备消耗品，如电焊条、锯片、氧气乙炔等）。

2.6施工工具

(1)招标人提供下表所列施工工具。投标人自备下表所列以外的全部机具。

(2)投标人需提供现场临电二级箱（不包含）及以下至自带施工机械设备处的电缆、配电箱及现场照明灯具。

(3)投标人需提供职工劳保安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绝缘鞋、口罩、防尘罩、雨鞋、雨衣。工人进出场胸卡、标有河北建工的统一工作服等（由招标人统一配置，由投标人付费）。投标人自备的劳保防护用品质量均应满足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三、附加用工：

附加用工指所有与工程有关的计时工、估工、零星用工等，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现场及生活区临电用工、现场垃圾站,建设用工、栅栏、围档、各类简易棚等的搭设用工。

现场场地平整（如有）用工。

塔吊基础、外用电梯基础、脚手架基础施工用工，塔吊、卷扬机配合用工，结构预留水管井封堵。

测量放线配合用工。

试验配合用工。

钢筋连接用工。

各种机械操作用工。

结构剔凿修补用工。

成品保护及看楼用工。

土建与水电、防水及其他所有专业分包单位配合用工。

高层、超高层施工及层高超高施工降效用工。

因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造成施工降效用工。

距现场以内的材料二次搬运、反复倒运、反复码放用工。距现场外钢筋加工等材料的二次搬运、反复倒运、反复码放用工。

文明办公区、生活区、施工现场整理用工（含现场清理、环境卫生、厕所保洁、生活区日常管理、材料看护等）。

现场防尘用工及扬尘预防用工。

总分包配合用工，与其他分包单位配合用工和与其他分包单位交叉作业造成的降效用工。

设计变更、洽商单个单项子目在20工日内（含20个）的设计变更项目。

工人住宿地不在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路途耗时降效费用。

冬雨期施工降效用工。

现场清理及渣土场内外清运用工（包括现场清理、楼内清理、其他专业分包单位遗留现场及楼内作业面的垃圾等）。

现场内其它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增加人工的风险。

总之，本工程不存在与图纸施工内容及其相关的措施项目所发生的零用工。

四、装卸车：

负责本工程所需的周转工具、材料、机械设备的进、退场装卸车及现场直线1500米距离内的二次倒运，按发包人要求分类定点码放，码放整齐，达到河北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五、工程变更、委托、洽商、签证及量差：

1. 由变更、洽商、签证引起的图纸原有项目工程量变化增减，其单价均不变。
2. 由变更、洽商、签证引起的分部或分项工程取消的，承包商投标时有报价的，按其报价扣除，没有报价的，由发包方根据河北省2012定额及市场价对其扣除。
3. 由变更、洽商、签证引起的分部或分项工程增加的，承包商投标时有报价的，按其报价结算，没有报价的，由承包方提出，发包商根据河北省2012定额及市场价对其进行结算。

4）施工时，发生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增加分部分项工程时，承包商投标时有报价的，按其报价结算，没有报价的，由承包商提出，发包商根据河北省2012定额及市场价对其进行结算。

六、施工机械设备、工具、材料

承包人需提供全部机械设备、工具、材料

1、施工机械设备

承包人需自带承包工作内容中涉及的施工机械设备（含机械设备消耗品，如电焊条、锯片、氧气乙炔等）。

2、施工工具

1）承包人提供全部机具。

2）承包人需提供现场临电二级箱以下至自带施工机械设备处的电缆、配电箱及现场照明灯具。

3）承包人需提供职工劳保安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绝缘鞋、口罩、防尘罩、雨鞋、雨衣。工人进出场胸卡、标有河北建工的统一工作服等（由发包人统一配置，由承包人付费）。承包人自备的劳保防护用品质量均应满足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3、施工材料

发包人提供附表二所列材料，其余涉及到的施工用辅料均由承包人购置。

七、特殊工种

1、承包工作内容所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全部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还需配备具备职业资格的测量员、信号工、司索、焊工、防水工。上述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其他

1）承包人还需配和实验取样员，负责混凝土、钢筋施工中的材料取样、试件成型工作。

2）承包人必须保证季节性施工（秋收、麦收）阶段的正常施工，承包人在季节性施工（秋收、麦收）、节假日施工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予以另外支付。

3）承包人用工过程中所需的工人工资、伙食费、劳保费、保险费、办理暂住证费用等一切费用。

4）自带测量工并持证上岗，由发包人负责检查、验线。

5）自带塔吊信号工并持证上岗。

八、水电费

施工与生活用电由甲方统一管理。生活区用电安装电表，按电表度数收取费用，生活用电损根据工程的平米数摊销到乙方，全部的生活用电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统一交电费，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九、配合费

由甲方及建设单位施工的分项工程乙方单位要积极配合不得收取配合费及其它费用。

十、措施费

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措施费均包含在此次报价范围内。

十一、施工节水、节电、节能要求

为将绿色施工落实到实处，劳务公司必须根据项目部制定的节水、节电目 标进行实施，并负责跟踪，管理。如未达到制定目标的，实施分阶段进行统计所超出的水、电费用均由劳务公司承担。

**附件三**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 方：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项目名称：**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在甲方统一领导下，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五、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条  甲方的具体责任
 一、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乙方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二、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乙方分包项目。组织指导乙方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三、对乙方现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对分包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协助乙方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制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四、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安全生产的劳动作业环境，所提供的电气设备、机械、工器具、架设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经乙方检验合格后，办理书面交接验收手续，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分别存查，并监督乙方安全使用。
 五、对乙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六、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八、提供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的职工生活环境，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设置灵敏有效的消防器材。
 第三条 乙方的具体责任
 乙方在甲方统一指挥监督下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按其职责分工，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一、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

二、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定。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场前的安全教育，有人员调整时，要迅速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

四、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五、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
 六、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施工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双方人员签字备案并监督交底内容的实施，并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并进行监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登记台帐。不安排非特殊工种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严格按照安全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否则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负。

七、在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电气设备、机械、工器具、架设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在施工期内，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甲方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

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申请，办理动火手续，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才得施工。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一、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碘钨灯、大灯泡或自制取暖设备等方式取暖；夏季，严禁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十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为合同的补充协议，随合同生效而生效，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均属保修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保温工程为 5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应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扣留、返还等事项，按照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复印件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六、投标报价

七、拟投入的资源

八、主要施工业绩一览表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你方  **（工程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的**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 ）。并按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14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7、我方完全理解你方（招标人）不以最低价为中标唯一条件。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复印件**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报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拟投入的资源**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任职务 | 身份证号 | 职业资格证书及等级 |
| 1 |  | 项目经理 |  |  |
| 2 |  | 生产经理 |  |  |
| 3 |  | 技术负责人 |  |  |
| 4 |  | 质检员 |  |  |
| 5 |  | 安全员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相应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出厂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承德市廉政教育培训中心基础及±0以下主体部分 | 承德市廉政教育培训中心 | 承德市廉政教育培训中心 | 防水及室外台阶、散水等其他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八、主要施工业绩一览表（需提供不少于两份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合同价款 | 发包人 | 施工年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